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孟星

電話：02-87897021

傳真：0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2030002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111年9月18日臺東地震造成橋梁拓寬工程施工期間落梁事故為鑑，經本會111年12月13日邀集專家學者檢討原因，藉由檢討個案事故原因，將相關成果回饋至通案，以供各機關參辦改善。

二、本次增修內容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設計階段：為避免吊放後預力梁於地震發生時過量位移掉落，於帽梁外側可設置適當尺寸之臨時橫擋，並以適當之螺栓數量及預埋深度增加抗剪能力，以降低落梁風險。

(二)有關施工階段：止震塊宜依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與帽梁一次澆置；倘未一次澆置，則應設置剪力樺或增加止震塊內預留鋼筋量，增加抗剪能力。

(三)有關工序安排部分：考量全部吊梁完成後再進場施作隔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2/01/31



112002458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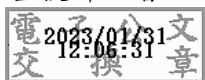


梁，易增加翻落風險空窗期，爰預力梁吊放過程中，除立即以鋼構件橫向連結及設置臨時橫擋外，並應妥為安排各項工班接續進場施工，加速施作隔梁及止震塊，以縮短橋梁穩固前之空窗期。

三、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本指引內容納入施工查核作業範疇，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工程履約管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